

转规划部一份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京发改〔2013〕536号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轨道交通3号线、12号线、17号线、 新机场线、房山线延伸线等5条线路 前期工作的函

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启动地铁3号线、12号线、17号线（东部加密线）、新机场快线、房山线延伸线等工程前期工作的请示》（京投规字〔2013〕84号）收悉。根据市政府会议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快中心城轨道交通线路规划、建设，缓解中心城区交通拥堵状况，经研究，同意由你公司组织开展轨道交通3号、12号线、17号线、新机场线、房山线延伸线工程的前期论证工作，将阶段性成果及时向我委报告。下阶段，请你公司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，加快办理项目各项审批前置手续。

专此函复。

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3年3月25日

(联系人: 基础处 王伟强; 联系电话: 66415588 - 0747)